

政府采购 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1039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成本核算管
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103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8 个月。
2	投标保证金： /
3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6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地 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7 开标室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五. 评分标准	31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5
友 情 提 醒	58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1039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资金来源：第三方协议资助

采购需求：为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医院成本核算工作，加强医院成本控制和绩效考核，建立符合医院管理特色的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现申请购置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tb@126.com；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②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

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519-68870725、沈先生 0519-68870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婷婷

电 话：0519-86661066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

（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供应商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一、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 * 年服务费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国家卫健委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 号），提出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发挥成本核算在医疗服务定价、公立医院成本控制和绩效评价中的作用，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营效率。该文件对医院的全成本核算提出了整体思路和切实可行的方法。也是等级医院评审细则和医院绩效改革的需要。

为了加强医院成本控制和绩效考评，建立符合医院管理特色的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现申请购置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说明	备注
1	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1	60	本项目定位于建立符合公立医院改革精神与医院管理特色的现代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信息系统的建设需要从顶层设计，满足医院未来 5 年发展的要求。	国产

三、项目建设要求

- 1、软件须符合国际、国家等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 2、软件供应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按照医院需求提供稳定、适合的软件。凡本次采购内容涉及的软件所包含的功能模块均需提供。
- 3、系统安全性：运营数据信息是医院最为关键的数据信息之一，要求系统能采取全方位防范措施，以保证数据安全，并在各个环节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障，相关措施主要包括：数据备份策略、用户权限管理、日志审计、数据防篡改等。考虑到医院将来的发展，系统设计在技术上应保证本系统平台能够在远程运行基础上的安全与稳定。系统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连接，不能影响医院现有系统的使用，必须保证现有系统的数据安全。
- 4、系统开放性：系统要采用标准的平台、技术和结构，使其易于与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交换。有定义规范的数据接口，以实现系统与其它系统互连互通。

5、系统稳定性、可靠性：系统作为医院信息化系统中的关键业务系统之一，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关系到整个医院经营管理日常工作，因此系统必须保证在高并发大数据量情况下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6、系统易用性：系统须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易学易用。同时在功能、业务流程上具有易操作性。系统提供操作手册、在线帮助，安排较符合使用人员习惯的功能键，数据能够以清单、表格、图形等形式显示、打印。

7、可维护、灵活、升级性：系统采用结构化、层次化设计结构，使系统易于维护和升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并保证各版本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不会因为系统中某些模块的改变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软件尽可能做到“零”维护，同时实现简便易操作的远程维护。在系统基础上扩充子系统，并实现各子之间的无缝集成，以满足医院未来发展的要求。

8、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为一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在此期间，若发生在本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模组修正需求，投标供应商负责解决，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先期与 HIS 对接，待采购人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后，供应商须重新与采购人数据中心对接且不再另行收取接口费等任何费用。（实质性条款）

四、项目建设原则

4.1 系统设计原则

1、安全性原则：对设施、技术和管理乃至整个运作体系，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并能动态地根据安全检测、评估结果，调整安全策略，运用新的安全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以控制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与风险。

2、开放性原则：系统开发具有可扩充性，采用符合医院规范的标准接口，可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3、稳定性和可靠性：系统应经过完善的设计和充分的测试运行，具备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无故障运行的能力。总体规划方案要求设计先进、结构合理、操作方便、经济实用及易于维护管理。

4、易用性原则：系统软件要求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方便的参数化管理，具有较强的扩展性，便于增加新功能、新业务。

5、先进性原则：在技术路线选择方面，选择先进的技术，满足今后一段时间的应用需求。

6、灵活性原则：充分利用系统资源，适应不同的需求。

4.2 技术要求

- 1、采用 B/S 模式, 便于升级、部署;
- 2、使用无刷新技术, 提高用户主动请求操作体验;
- 3、使用服务器与客户端的双向通信, 提高用户消息实时性;
- 4、主体功能采用 Ajax 实现网页无刷新异步更新;
- 5、数据传输过程采用 TLS, RSA, AES 等技术混合加密, 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五、项目功能要求

成本管理系统包括“核算方案管理、核算数据采集、科室成本核算、项目(医疗项目、计价药品、计价材料)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会计系统接口、信息系统接口等功能。

实现不同对象的成本核算, 包括科室成本、诊次成本、床日成本、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病种成本。

5.1 核算方案(体系)管理

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号)要求和江苏补充规定要求, 为医院建立全成本核算的理论框架和任务体系, 确定基础要素(核算参数、核算体系、科目编码)的编码规则, 责任中心、责任个人、收入项目、支出项目等核算要素的理论分类, 内部分配模式及运营分析报告重要参数设定, 定义科室直接成本、科室间接成本的分摊方案。

满足成本核算的“受益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等原则, 可灵活设置科学、合理的参数, 便于不同成本项目采取不同的归集分摊方法。

5.2 核算数据采集

根据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并轨作业的要求, 为医院建立核算数据采集环境, 包括台账采集、表格采集、接口采集, 所有业务数据的采集应从业务源头, 按最明细数据采集, 遵循直接成本最大化原则, 保证核算数据的质量。

为了确保原始收支核算严格遵循会计原则, 系统应按会计分工实行内部流程控制。

5.3 科室成本核算

根据核算方案和期间数据核算各级各类科室成本, 为内部运营分析提供系统默认

格式化报告、自定义分析报表。

根据核算方案分别将全院的各项成本按规范化的分摊流程逐项逐级分摊，计算出所有科室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充分披露各级各类科室的全部成本；并可以追溯科室的科室成本构成、成本分配来源，及每一个科室成本的分配流向全过程；

产生符合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和江苏省规范的标准成本核算报表；并可根据医院管理需求，生成个性化的自定义报表和分析报表，能够根据财务日期、责任中心、责任个人、收入项目、支出项目、结余等要素的不同组合生成相关成本分析图形（包括排行榜）。

5.4 医疗项目成本核算

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和江苏省规范要求对医院所有医疗收费项目按项目的收入、成本、结余进行核算和分析；同时产生医院内部 HIS 项目和物价项目的成本核算结果，按江苏省物价管理规范，建立项目成本核算体系，具有可维护性扩展性；

根据制度要求选择合适的项目成本核算方法，自定义项目成本的分摊基础和分摊方法；

产生所有发生项目的成本报表、院级项目损益、科室项目损益、项目科室损益、项目成本构成报告；

5.5 计价药品成本核算

在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按规范的方法核算医院每个品规药品的采购成本和全成本；

自定义药品成本的分摊流程；

提供所有计价药品的损益分析报告；

5.6 计价材料成本核算

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和江苏省规范定义医用收费材料(专属卫材)的成本对象体系；

单品核算医用收费材料的采购成本；

可定义收费材料的全成本分摊基础和分摊流程；

按规范核算医用收费材料的医务成本和管理成本，并产生所有收费材料的成本报表和损益分析报告。

5.7 病种(病人)成本核算

根据国际疾病 ICD 最新标准建立病种成本核算对象体系；

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和江苏省规范,选择合适的病种成本核算方法,对所有出院病人和发生病种的成本进行核算,并提供标准化的病种成本报表,可追溯分析所有病种或病人明细成本项目;

提供病种(病人)损益分析、病种(病人)成本结构分析、及病种(病人)费用和成本明细;

5.8 会计核算系统接口

通过本系统的建立,医院 HIS 及非 HIS 业务数据首先以最明细方式进入成本核算系统,同时按会计核算要求对业务数据进行归纳整理,自动生成会计系统的记账凭证,实现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的并轨作业,实现各业务系统数据与成本核算和会计核算的数据共享,保证了数据源头的一致性。

5.9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通过成本核算系统与各业务系统建立对应关系,设定数据采集及转换规则,实现各业务数据按成本核算和会计核算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和转换。

可定时自动采集 HIS 等业务系统的接口数据,亦可从客户端人工采集数据;

可按日、按人、按病源、按收费项目采集 HIS 收入数据,确保“会计核算、成本核算、HIS 统计”数据三者实时统一;

可按日、按月、按成本项目采集 HIS 系统的药品消耗(进价核算)、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数据,确保“会计核算-成本核算-HIS 统计”数据三者实时统一。

六、项目服务要求

开放性: 中标人需开放中标软件数据库中的数据结构及字典,并负有保密义务。

健壮性: 软件系统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日期间不宕机,在出现异常情况下的提供后备解决方案。

灵活性: 建立灵活多样的查询和分析功能,为用户的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利用提供方便;建立合理、多样、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

延展性: 数据库结构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发展和移植的需要,建立系统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

完整性: 在数据的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友好性: 人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风格统一,利于基层业务人员简单操作。

适应性: 在产品功能缺失、或与医院实际需求不符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开发,且不能增加任何费用。

七、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期为 8 个月，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正式使用。

2、项目经理及实施团队需经院方认可，现场实施人员需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提供软件操作手册与系统说明书、数据库表结构等文档；软件涉及院内其他系统的模块，应提供数据接口说明书或示例。

4、软件安装前后，针对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开展全面深入的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从而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5、需遵守医院的信息安全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医院任何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数据文件，应用程序等，遵守患者隐私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泄露患者个人资料、医疗档案等。

6、所提供的软、硬件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至少 1 年的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派遣至少一名专业工程师，确保能及时提供确实解决问题的服务。维护内容包括：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数据迁移等）、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系统迁移、硬件现场维修等，保证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行。投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中注明免费维护到期后的延长方案及价格。

7、投标供应商需要承诺（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后）：新购原中标公司的其他软件（含分包软件供应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

8、免费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统一接口的维护与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药品等关键医疗业务信息系统。

八、售后服务要求

8.1 软件运行保证

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出现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软件维护要求

质保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如需现场服务，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开发人员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开发解决急需需求。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而现场人员不能解决需乙方重新调派人员现场解决的，重大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 6 小时之内，一般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上线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培训日期和具体的培训方案。

8.4 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系统和软件免费维护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对政策性相关的需求修改、问题处理，以及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免费实现院方提出的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需求）。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天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2、质保期外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维护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网上技术

支持，以及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提供现场服务。

提供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维护费用不超过应用中标总价的 10%。

8.5 所有权和使用权

1、投标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投标供应商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

2、投标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投标供应商拥有软件产品及相关资料的所有版权，采购方拥有使用权。

3、投标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九、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五年以上实施经验，实施团队中，至少有两位获得 PMP 项目管理证书，且在公司正常缴纳社保的。

2、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应充分体现本案技术要求、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3、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4、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5、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均须由有资质的实施人员进行调试并测试设备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十、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2、提供一年的系统免费技术支持，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质保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上线且培训完成之后，支付该软件系统合同价格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项目 5%尾款。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_____；
2. 货物数量：_____；
3. 货物质量：_____；
4. 供货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2. 付款方式:

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上线且培训完成之后，支付该软件系统合同价格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项目 5% 尾款。

注：乙方必须向丙方开具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837164533P

地址电话：常州市和平北路 19 号 0519-88118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610101040000034

第四条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采购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

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丙方(银行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0
2	项目团队	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 3 人（含）以上且均具有实施过类似 HRP 项目经验，得 5 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实施类似 HRP 项目证明材料（需甲方单位盖章）。	5
3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4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具有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必要的质量管理措施，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产品稳定运行，由评委酌情打分。 方案优秀得 11-15 分，方案良好得 6-10 分，方案一般得 1-5 分，方案差得 0 分。	15
5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此项目软件要求的理解程度综合评定，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招标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并就其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方案按以下等级酌情评分。 方案优秀得 11-15 分，方案良好得 6-10 分，方案一般得 1-5 分，方案差得 0 分。	15
6	核心功能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成熟可靠，已实施过同类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中的功能需求内容，本项满分 21 分，每项 3 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分，不满足或与真实业务存在很大偏差的不得分。 1、核算方案（体系）建立：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 号）要求和江苏补充规定要求，为医院建立全成本核算的理论框架和任务体系，定义科室直接成本、科室	21

		<p>间接成本的分摊方案。</p> <p>2、核算数据采集：根据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并轨作业的要求，为医院建立核算数据采集环境，包括台账采集、表格采集、接口采集，所有业务数据的采集应从业务源头，按最明细数据采集，遵循直接成本最大化原则，保证核算数据的质量。</p> <p>3、科室成本核算：根据核算方案和期间数据核算各级各类科室成本，为内部运营分析提供自定义分析报表。按时间、按科室、按人员、按收费项目，自动采集 HIS 里所有收入及工作量数据，确保“会计核算、成本核算、HIS 统计”数据三者的统一。按会计核算要求对业务数据进行归纳整理，自动生成会计系统的记账凭证，实现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的并轨作业，保证了数据源头的一致性。</p> <p>4、诊次成本、床日成本：以诊次和床日为核算对象，将科室成本以一定规则分摊到门急诊人次、住院床日中，计算出诊次成本、床日成本。</p> <p>5、项目成本核算：根据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项目成本核算方法，自定义项目成本的分摊基础和分摊方法；产生所有发生项目的成本报表、院级项目损益、科室项目损益、项目科室损益、项目成本构成报告。</p> <p>6、病种成本核算：根据国际疾病 ICD 最新标准建立病种成本核算对象体系；对所有出院病人和发生病种的成本进行核算，并提供标准化的病种成本报表，可追溯分析所有病种或病人明细成本项目；提供病种（病人）损益分析、病种（病人）成本结构分析、及病种（病人）费用和成本明细。</p> <p>7、可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进行系统开发改造。拥有良好的扩展空间，能够灵活拓展医院各种业务功能模块，满足医院资产管理未来发展的需求，且可以与 HIS 系统、病案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合同管理、网批报销、人事绩效系统、固定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p>	
7	售后服务	<p>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酌情打分。</p>	15

		方案优秀得 11-15 分，方案良好得 6-10 分，方案一般得 1-5 分， 方案差得 0 分。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评分索引表
- 五、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明细报价表
- 八、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 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			
11	响应函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1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七、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模块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科室成本核算（包括核算方案管理、数据采集、HIS 系统与财务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接口、成本核算报表）			1		
2	医疗项目成本核算			1		
3	病种成本核算			1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
- （1）投标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 （2）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满足功能和参数条件下需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报价合计”中。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供应商 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编号全称），（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 (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